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選課重要日程及相關作業如下：

日期/期間		作業說明	
111/6/13 PM4:00		111.1 課程資料入檔（學年課程及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所開課程直接帶入）	
111/6/14		如有分組課程之學生名單送交承辦人輸入	
111/6/20~9/21		學生可將欲選的課程列入【我的候選課程】中	
111/6/24   111/6/30	第一階段選課	6/24 09:00~6/25 07:00	碩博士班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含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在職專班研究生及 110.2 在學且 111.1 確定延修之大學部延修生】
		6/24 13:00~6/25 07:00	碩博士班全部學生 【含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在職專班研究生及 110.2 在學且 111.1 確定延修之大學部延修生】
		6/27 09:00~6/28 07:00	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 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6/27 13:00~6/28 07:00	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全部學生
		6/28 09:00~6/29 07:00	大學部三年級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6/28 13:00~6/29 07:00	大學部三年級全部學生
		6/29 09:00~6/30 07:00	大學部二年級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6/29 13:00~6/30 07:00	大學部二年級全部學生
		6/30 09:00~7/01 07:00	全部學生
		<p>一、選課及人數過多之課程分班分組之優先順序</p> <p>(1)本班學生(含復學生)、(2)雙主修、輔系學生、(3) 本系延修生、(4)本系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5)本系三年級學生、(6)本系二年級學生、(7)本系一年級學生、(8)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研究生、(9)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10)非同學院他系之延修生、(11)同一學院他系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12)同一學院他系三年級學生、(13)同一學院他系二年級學生、(14)同一學院他系一年級學生、(15)他院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16)他院三年級學生、(17)他院二年級學生、(18)他院一年級學生</p> <p>二、「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單獨開班之課程，以具備相關身分者為本班學生。</p> <p>三、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於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如修習通識領域錯誤、欲以自然通識重補修電腦領域課程及以指定人文通識重補修歷史課程者，可於本階段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p>	
111/7/4~7/21		刪除未符合修習規定學生之選課（請務必告知學生）	
111/8/1 起		學生可自行查詢第一階段選課結果	
111/9/7~9/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轉學生及研究所新生選課	
111/9/13   111/9/20	第二階段選課	111 學年度辦理「學碩一貫學程」之系所，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前將學生修習課程之申請表彙整送交承辦人員輸入。	
		<p>一、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教育學程者，於此階段選課期間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p> <p>二、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於本階段始得加選至多二門通識課程。</p>	
111/9/21		刪除第二階段選課後未達開班人數課程	
111/9/21、9/22		校際選課、隨班附讀	
111/9/23、9/26、9/27		選課更正	
111/9/28		刪除確定未達開班人數課程	